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1,387,008.96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676,66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